

医生请事假 10 天被扣 2 万 院方称不服从就辞工!

律师:基础性绩效工资全部扣除不合法

本报讯 在深圳工作的吴医生没想到,自己因为家中有急事请了10天事假,回来以后不但整月工资没了,连年终奖都受到了影响,总共被医院扣款2万多元。有律师表示,医院因员工请事假10天就全部扣除其当月基础性绩效工资,不合法。

员工: 请事假 10 天被扣款 2 万多元

在深圳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上梅林社康中心上班的吴先生向媒体反映,因家中有急事,去年9月23日到10月2日期间向医院进行请假,然而在查询工资时发现,9月份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被全部扣除。据吴先生提供的工资查询表显示,医院扣除了他当月2600元的基本工资,其当月绩效工资也只有440元。“对比其他月份,绩效工资都有六七千元,9月份我请了10天,只发了440元。”吴先生说。

吴先生表示,因为请假10天的事情,医院还扣除了他一个月的年终奖。吴先生统计,医院因为这次事假,共扣除了他2万多元钱。吴先生透露,曾因此事到医院办公室进行投诉,但被告知就是合理扣款,“如果不服从就自己辞工。”目前,吴先生要求医院退还被非法扣款的工资。

医院: 按员工奖惩条例合理扣款

医院方面则表示,按员工奖惩条例合理扣款。上梅林社康中心主任李先生表示,去年9月份吴先生确因事假向社康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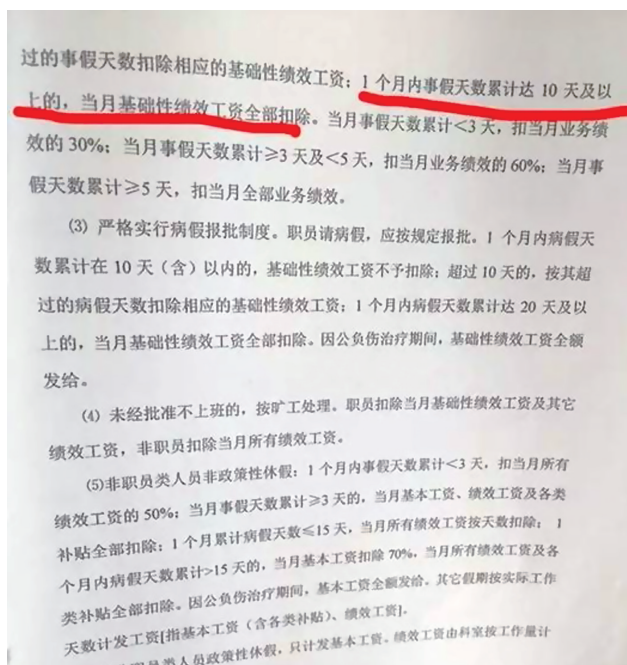
假10天,但是对于他被扣除整月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的事情,应咨询社康中心所属的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

4月12日,医院办公室主任刘先生表示,福田区第二人民医院的《员工奖惩条例》等相关制度已写明:一个月内事假天数累计达10天及以上的,当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全部扣除。刘先生称,职工代表大会已经通过这份《员工奖惩条例》了。“吴先生请了10天事假,所以他当月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就是没有的,年终奖的扣除也是依照请假天数来决定。这个扣款是合理的。”刘先生说。

深圳梅林街道办工作人员表示,员工请事假按法规规定,企业可以不支付事假期间的工资,但医院将吴先生当月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都扣除是不合理的,如果吴先生不服,可对此提请劳动仲裁。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的陈伟律师表示,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该名员工请事假10天,医院可以依法扣除请事假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但是再扣除其当月基础性绩效工资,有不妥之处。陈律师表示,医院《员工奖惩条例》中关于“1个月内事假天数累计达10天及以上的,当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全部扣除”的做法,亦存不合理之处,如劳动仲裁机构或者法院认定该规定存在不合理性,医院则可能面临克扣员工工资的风险。

(蓝芳)



医院的《员工奖惩条例》上写着:一个月内事假天数累计达10天及以上的,当月基础性绩效工资全部扣除

当事人供图

吴先生的工资查询表显示,2600元的基本工资全部被扣

当事人供图

序号	所属月份	工资项目	性质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奖金	津贴	补贴	加班费	其他收入	扣工资	扣其他	
1	201712	2017年12月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	2,600.00	2,600.00	220.56	89.76	10.65	330.84	2.50	241.34	1,195.65	1,404.35
2	201711	2017年11月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	2,600.00	2,600.00	220.56	89.76	10.65	330.84	2.50	29.06	683.37	1,916.63
3	201710	2017年10月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	2,600.00	2,600.00	220.56	89.76	10.65	330.84	2.50	365.94	3,415.25	284.75
4	201709	2017年9月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	2,600.00	2,600.00	220.56	89.76	10.65	330.84	2.50	661.74	1,216.05	1,300.00
5	201708	2017年8月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	2,600.00	2,600.00	220.56	89.76	10.65	330.84	2.50	182.32	3,331.13	268.87
6	201707	2017年7月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	2,600.00	2,600.00	0.00	0.00	0.00	330.84	2.50	38.83	1,371.97	1,228.03
7	201706	2017年6月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	2,600.00	2,600.00	0.00	0.00	0.00	330.84	2.50	457.53	795.87	1,800.13
8	201705	2017年5月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	2,600.00	2,600.00	0.00	0.00	0.00	330.84	2.50	342.58	605.79	1,979.32
9	201704	2017年4月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	2,600.00	2,600.00	0.00	0.00	0.00	275.30	2.50	1,182.36	1,670.58	629.44
10	201703	2017年3月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	2,600.00	2,600.00	0.00	0.00	0.00	275.30	2.50	506.96	795.16	1,814.84
11	201702	2017年2月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	2,600.00	2,600.00	0.00	0.00	0.00	275.30	2.50	0.00	276.20	2,321.80
12	201701	2017年1月基本工资	基本工资	2,600.00	2,600.00	0.00	0.00	0.00	275.30	2.50	77.58	205.78	2,244.22

一个月迟到 8 次被解雇 法院:企业没错!

本报讯 因“一月迟到8次被解雇”,广州一劳动者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将前东家告上法庭要求赔偿,但一审、二审均败诉。劳动者不服判决,申请再审。广东高院近日审查认为,劳动者的迟到行为严重违反了劳动纪律,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

员工: 因一月迟到 8 次被解雇

曹某强于2013年2月18日入职新二佳园岭商场,担任销售员。合同期限为2013年2月18日至2016年2月17日。

2015年5月6日,公司以曹某强在

2015年4月份迟到8次为由,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信》,决定于2015年5月8日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曹某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并无异议,主张公司的工会没有提前与其谈话,就直接向其发出解除通知。

2015年6月8日曹某强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2210元,仲裁委不予支持。

法院: 迟到行为严重违反劳动纪律

曹某强起诉到法院。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公司提交的员工手册,“无正当理由经常迟到、早退每月达到6次”属于严重违

纪行为,公司提交的考勤表可以证明曹某强在2015年4月迟到8次,故公司据此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并已通知工会,符合法律规定,曹某强诉请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及代通知金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曹某强不服,上诉到深圳中院。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关于双方争议的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和代通知金,根据公司提交的员工手册,“无正当理由经常迟到、早退每月达到6次”属于严重违纪行为,公司提交的考勤表可以证明曹某强在2015年4月迟到8次,故公司据此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并已通知工会,符合法律规定,

曹某强要求支付赔偿金本院不予支持。

曹某强还是不服,向广东高院申请再审,认为其上下班时间要求不严格,只要保证每天上满8小时即可,旷工确系向李某琴讨债和去总公司办事,理由正当。

广东高院经审查认为,公司的考勤表显示曹某强2015年4月迟到8次,即使如其所称迟到的原因是向第三人讨债和去总公司办事,也没有证据显示其已经办理了相应的请假手续,故曹某强的迟到行为严重违反了劳动纪律,公司据此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二审判决驳回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和代通知金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沈高元)